证券代码: 873420 证券简称: 德桥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#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9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骞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597,76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2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4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97,7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,提名张骞、杨督尧、林冬鑫、王丽雅、王娅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上述董事均为连任,不存在董事变更情况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,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 597, 76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 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,现提名张君伟、林家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上述监 事均为连任,不存在监事变更情况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第二届监事 会的现有监 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,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 职责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 597, 76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以 <del>柔</del>   名称	亜粉	比例	亜粉	比例	亜粉	比例
175	1	票数	(%)	票数	(%)	票数	(%)
( <u></u> )	《关于	0	0%	0	0%	0	0%
	公司董						
	事会换						
	届选举						
	的议						

<del>;;</del> \\			
( ) ( ) ( )			
<i>&gt;</i> 10"			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徐诗淼、康银松

#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 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

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骞	董事	任职	2024年9	2024 年第三次	审议通过
			月 18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杨督	董事	任职	2024年9	2024 年第三次	审议通过
尧			月 18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林冬	董事	任职	2024年9	2024 年第三次	审议通过
鑫			月 18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王丽	董事	任职	2024年9	2024 年第三次	审议通过
雅			月 18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王娅	董事	任职	2024年9	2024 年第三次	审议通过
妮			月 18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张君	监事	任职	2024年9	2024 年第三次	审议通过
伟			月 18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林家	监事	任职	2024年9	2024 年第三次	审议通过
奇			月 18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**2024**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